

---

## 关于华夏基金-欣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的公告

华夏基金-欣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正式成立。现基于本计划运作需求，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对《华夏基金-欣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本计划拟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日期为2026年2月6日和2026年2月9日。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于上述临时开放期办理全部份额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临时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全部份额退出申请，不接受部分份额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份额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退出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 华夏基金-欣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资产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鉴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签署《华夏基金-欣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一、修改投资政策相关内容

1、将原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2、主要投资方向”、“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和“十六、越权交易”“（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中如下内容：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2）权益类资产：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认购及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等。

（4）债券正回购。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修改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银行存款（包括但不

---

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等。

(2) 权益类资产：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认购及定向增发）。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等。

(4) 公募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 基金、REITs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5) 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风险。”**

**2、将原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3、投资比例及限制”、“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三) 投资比例及限制”和“十六、越权交易”“(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2、对投资比例及限制的监督”中如下内容：**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资产委托人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本条所述的“特定风险”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的，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计划在其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

(7) 本计划投资单一信用债券集中度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投资单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50%。

---

(8) 本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其中短期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可转债不得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参考主体评级，评级机构以管理人认定为准。

(9)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 本计划不得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

(11)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修改为：**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资产委托人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本条所述的“特定风险”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的，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在其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8) 本计划投资单一信用债券集中度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单一主体发

---

行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9) 本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其中短期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可转债、可交换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参考主体评级；评级机构以资产管理人认定为准。

(10) 本计划不得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二、修改收益分配内容

将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如下内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资产管理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1.0000 元），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1.0000 元）。

4、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 (四)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收益分配资金向资产

---

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

**修改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有权确定收益分配具体方案，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资产委托人不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方式下，资产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分红除权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收益分配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1.0000元），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1.0000元）。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至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与收益分配基准日距离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确定，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并由资产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现金分红方式下，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红利划付。如果资产委托人选择红利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方式，资产委托人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红利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处理。”

三、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订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

四、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补充协议自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补充协议自全体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资产委托人以电子形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与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均受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约束。资产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等方式登录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电子形式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书的，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版合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纸质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书。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基金-欣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